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韶容
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56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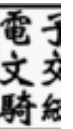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核定本縣「111年度花蓮縣國小小學深耕在地有機產業計畫」，定於111年4月份及5月份提供免費有機米予學校午餐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10日府農產字第1110046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本(111)年度上半年學校午餐提供有機米月份分別為4月份及5月份。
- 三、111年4月份由玉溪地區農會、富里鄉農會、保證責任花蓮縣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及吉安鄉農會等4個執行單位負責提供有機米。111年5月份由光豐地區農會、瑞穗鄉農會、花蓮市農會、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等4個執行單位負責提供有機米。
- 四、請學校協助轉知全校師生於111年4、5月份學校午餐免費供應有機米，屆時該2個月份教職員餐費餐費，國中端以每人每餐48.3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則每人每餐54.3元計收)，國小端以每人每餐43.6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則每人每餐49.6元計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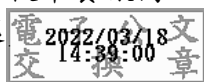


111/03/18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廠商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